



天长：“流动仲裁”到基层 服务群众“零距离”

本报讯 “感谢市仲裁院的同志帮咱调解维权,拿到了久拖不决的工伤赔偿款!”天长市杨村镇3名劳动者通过“流动仲裁庭”维权,向该市仲裁院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近日,天长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流动仲裁庭”下沉该镇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就近就地便化解劳动争议,及时调解工伤等相关赔偿30.5万元,把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在基层,获得了当事双方一致好评。

该镇杨村镇某铝业有限公司员工卢某某、孙某某和李某某3人于2022年5月及当年6月在生产劳动和上下班途中受到伤害,通过工伤认定、鉴定,分别为八级、九级、十级工伤,遂与公司就工伤赔偿事宜进行交涉,但一直未果。

今年3月中旬,他们前来天长市劳动仲裁院申请仲裁处理,仲裁院启动简易程序,及时受理立案,为其开通“绿色通道”,依托杨村镇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设立“流动仲裁庭”,通知当事双方人到场,邀请该镇调解员共同参与调处。期间,仲裁员和调解员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耐心听取当事人诉说事由原委,仔细为当事双方分析案情、厘清思路,通过“面对面”“背靠背”多轮依法依规协商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意愿,签订了调解协议,成功化解了3名职工工伤劳动争议案件。

近年来,天长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创新多元化、多方参与调解的长效机制,开展流动仲裁

庭、仲裁开放月活动,组建劳动仲裁“帮帮团”、劳动仲裁志愿服务团,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进镇(街道)、进村(居)、进工矿企业,开展12期“访千企业、优环境、促和谐”研讨沙龙,为该市720多家规模以上企业提供规范用工“诊断”,因企制宜提出100多条合理化建议,形成了基层调解组织抓前端、治“未病”,仲裁机构实地研判、破局止纷,依法维护保障了劳动者的正当合法权益,特别是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的权益保障。截至目前,天长市成立镇(街道)调解中心和社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450余家,调解成功案件872件,涉案金额1912.26万元。

(蔚成兵 王其梅)

凤阳政法委为沙涧村捐赠治安巡逻车

本报讯 近日,凤阳县政法委为武店镇沙涧村捐赠一台价值48000元的治安巡逻车,以帮助该村进一步提升平安综合治理能力,为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保障。

据了解,武店镇沙涧村原是贫困村,于2017年出列。凤阳县政法委是武店镇沙涧村的定点帮扶单位,一直以来着力为沙涧村解决实际困难。前不久,县委政法委蹲点干部在该村开展工作时得

知,该村原来一台治安巡逻车因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给村里开展各项工作带来不便。随后,蹲点干部便向县委政法委反映了情况,申请为沙涧村捐赠一台治安巡逻车。

近年来,凤阳县政法委在沙涧村平安共建等各项工作上持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共同谋划平安建设工作规划,完善了各类基础设施,有效促进了沙涧村的全面发展。(王崇好 王冠)

南谯“亭和美”解纷服务站正式揭牌

本报讯 日前,由南谯区司法局和南谯区人民法院联合共建的“亭和美”解纷服务站在南谯区龙蟠街道办事处正式揭牌。

成立“亭和美”解纷服务站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力实践,也是高效开展诉源治理工作的务实举措。活动中,区司法局、区法院、龙蟠街道共同为“亭和美”解纷服务站揭牌,并签署《“亭和美”解纷服务合作共建协议书》。

座谈会上,参会人员围绕依托解纷服务合作共建工作机制,运用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对辖区内物业管理、邻里矛盾、土地权益分配、交通事故赔偿等类型矛盾纠纷如何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司法所调解示范作用,共同推动“亭和美”解纷服务站发挥最大作用展开了详细研讨。同时,结合各自职能,对今后如何加强协作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多元解纷合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达成了初步共识。(吴丽君 袁颖)

天长“订单式”普法深入“企心”

本报讯 近日,“天长法院e点通”微信小程序接连收到两家企业的申请,希望法院能上门“送法”。天长市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法官张相阳和法官助理刘文正走进进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为两家公司讲授“量身定制”的法治课。

针对在场职工大多从事销售岗位的情况,刘文正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对《民法典》合同编中合同的签订、合同的代理、盖章行为的法律效力、公司担保的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讲解。

“非常感谢法官的指导,今后我们一

定增强法律意识,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两家公司负责人表示,此次法律知识专题讲座针对性强,切实解决了公司日常工作中部分涉法问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天长法院e点通”微信小程序设置了“e点查询”“e点即约”“e点快调”“释法答疑”“涉企快办”“e点公正”6个板块,个人或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选择。后台有专人收集诉求或意见建议,再根据实际情况转交该院相关业务部门处理。

(李炳旺 姜宏乔)

全椒开展“拒绝校园欺凌”主题法治宣讲

本报讯 校园欺凌案件时有发生,影响恶劣。为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学习环境,近日,全椒县组织开展了“与法同行,拒绝校园欺凌”主题法治宣讲活动。

法治副校长结合近期校园欺凌的实际案例,通过邀请学生们上台参与互动,在互动中认识校园欺凌行为的特点、危害。同时,向学生们普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让学生们掌握在面对欺凌时应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活动现场,同学们纷纷表示“法治课让我受益匪浅,学到了很多法治知识”“校园霸凌害人害己,同学之间应当和谐相处,相互尊重,校园才会更加美好”。

(张玲玲)

凤阳司法局送法下乡助春耕

本报讯 时值春耕生产时节,凤阳县司法局多措并举开展“送法下乡助春耕”主题活动,全力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当好普法“先手棋”。由普法志愿者组成的普法小分队,走乡镇、进村落巡回举办涉农法治讲座、图片展;“凤阳普法”微信、微博、抖音号同步推出“法治春风助春耕”专版,集中推送涉农法律法规内容,解读涉农法律知识。

撑起维权“保护伞”。畅通涉农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春耕生产期间坑农

害农案件实行“零门槛”受理,特别对因使用伪劣农资产品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请求赔偿的案件实行优先受理、特事特办,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奏响田园“和谐曲”。针对春耕期间较易引发的土地权属、用水用电、农忙雇工、农资购销等矛盾纠纷,组织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及时、全面、精准摸排,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调处,积极营造良好有序的春耕生产氛围。

(张树虎 郭兰)

钱包丢失引纠纷 诉前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 “谢谢调解员的耐心调解,钱给了,事情也就了结了。”近期,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钱包丢失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白某某当场拿到赔偿款后向调解员表示感谢。

日前,白某某乘坐谭某某驾驶的三轮车前往滁城某小区。到达目的地后,白某某发现自己的钱包丢失在谭某某的三轮车上,遂联系谭某某,但谭某某表示并未看到钱包。双方前往派出所查证和协商后,谭某某向白某某支付了1800元作为赔偿。但白某某认为这与钱包内财物的实际价值相差甚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白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调解员联系双方了解情况。白某某表示其钱包内的物品价值为5050元,谭某某还需支付3250元赔偿款。而谭某某则认为白某某要求的赔偿金额不合理,不愿意继续赔偿。“你们双方既然已经明确责任,谭某某理应承担赔偿。”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向双方释法明理,引导双方互谅互让,并为双方协调赔偿金额。最终,在调解员的耐心沟通下,白某某作出让步,同意谭某某追加赔偿600元损失。3月25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谭某某当场给付白某某现金600元。至此,该起纠纷圆满化解。(何鸣 丁绍英)

防患于未“燃”

近日,南谯区施集镇森林防火巡查队员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春季森林防火期间尤其是清明节前后,该镇森林防火巡查队重点巡查山场林区有无火灾隐患,劝导进入林区的踏青、祭祀群众不带火源上山,全力筑牢森林防火安全防线。

陈勇 董超/摄

听老英雄讲那过去的故事

日前,天长市关工委组织20多名抗日老英雄、抗美援朝老英雄成立宣讲团,分赴各中小学,开展“聆听革命故事,秉承红色信仰”宣讲活动,以厚植青少年的爱党爱国情怀,激励他们从小树立信念,刻苦学习,努力成长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图为汉涧小学学生在聆听抗美援朝老英雄薛志讲当年奋勇杀敌的故事。

李炳旺 汪昌化/摄

八名司机师傅的「烦薪事」解决了

本报讯 “谢谢法官帮我们拿回被拖欠两年多的工资,这下终于可以睡个安稳觉了!”3月27日上午,琅琊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室内异常热闹,执行干警为到场的8名搅拌车司机师傅依次办理工资款发放手续,以实际行动解决劳动者们的“烦薪事”。

8名工人均系滁州市某运输有限公司的搅拌车司机,因该公司经营不善欠下债务,导致8人的工资迟迟没有着落,无奈转向法院寻求帮助。3月11日,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该批工资款案件。为帮助工人尽快拿回工资,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公安机关接洽,并发出协助申请。在强大的执行合力攻势下,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某某被拘传。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充分发挥强制执行执行的威慑力和善意执行的亲和力,“软硬结合”,促使被执行人马某某履行完毕。最终,历时两周,这笔拖欠两年多的84090元工人工资款全额执行到位。

发放现场,执行干警有序引导每位司机师傅核对信息,签字确认,办理领款手续,整个过程有条不紊、秩序井然。

“小案”不“小办”、执行有温情。琅琊区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如我在执”的理念,加大涉农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力度,线上执行与现场执行结合,强制执行与善意执行并用,多措并举推进执行,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顾宇 葛荣荣)

偷盗鱼竿落“法网”,男子获刑六个月

本报讯 男子刚出狱就再伸“贼手”,这次的目标居然是钓鱼竿!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盗窃罪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2023年10月6日凌晨,张某在滁州市某小区停车场附近逗留,并伺机作案。瞄准了一辆面包车后,张某使用随身携带的工具割开车辆左后侧车窗玻璃,将放置在车辆尾部的5根钓鱼竿连同鱼竿包盗走。后经滁州市发改委市辖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鱼竿中有一根

鱼竿价值861元。此外,张某还于2023年9月,偷盗他人车里的香烟,盗窃他人摆放在鞋架上的手机。2023年10月10日,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张某有盗窃罪前科,多次盗窃,采取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酌情从重处罚;退赔被害人部分损失,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卓圆 刘杰)

房东毁约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 “若双方对调解协议均无异议,请在调解书上签字吧。”前不久,一起因房东毁约引起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在琅琊区人民法院调解成功。拿到调解书后,双方当事人紧皱的眉头舒展开了,不约而同对法官表示感谢。

2023年7月14日,魏某某与陈某签订了一份租房合同,约定租房期限为18个月,房租租金共计15000元。魏某某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后,陈某却以家人不同意为由拒绝出租。魏某某便要求陈某将租金退还,并承担违约金。陈某称无钱退还,但表示愿以每月房租1500元“反租”该房屋,直至合同期满。后陈某仅支付了2个月租金,

便不再支付。经多次协商未果,魏某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陈某支付剩余租金及违约金共计16334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卷宗,梳理案件证据。考虑到该案案情简单,按照法定程序处理不仅会增加诉讼成本,还可能激化双方矛盾。本着高效便民的原则,法官决定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此案。庭审当天,通过法官耐心细致释法明理,最终成功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陈某于2024年5月30日前分三期支付所欠租金及违约金。至此,该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戴淑君 卓圆)